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4 日起 12 个月。公司 2022 年 5 月 5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11 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1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8%，成交的最高价为 8.25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7.6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9,035,042.50 元（不含佣金、其他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日